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 6、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52,650,0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159%，其中出席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52,455,2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43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774,688 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0.0284%)；出席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00,194,8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2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 4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表决结果
王传福先生	1,231,714,472	98.3287	174,460,697	当选
吕向阳先生	1,231,539,340	98.3147	174,285,565	当选
夏佐全先生	1,240,147,140	99.0019	182,893,365	当选

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表决结果
王子冬先生	1,240,800,591	99.0540	183,546,816	当选
邹飞先生	1,251,275,282	99.8902	194,021,507	当选
张然女士	1,251,274,282	99.8902	194,020,507	当选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且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74,460,6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89.2856%。

1.2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74,285,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89.1959%。

1.3 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82,893,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3.6012%。

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王子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83,546,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3.9357%。

2.2 选举邹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94,021,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964%。

2.3 选举张然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94,020,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959%。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董俊卿先生	1,251,755,282	99.9286	当选
李永钊先生	1,251,754,282	99.9285	当选
黄江锋先生	1,250,772,173	99.8501	当选

2、授权董事会按适合的条款及条件与职工监事订立监事服务合约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	------	------	------	------	------

A 股股东	1, 152, 454, 202	1, 152, 451, 902	99. 9998	2, 300	0
H 股股东	100, 194, 880	99, 222, 380	99. 0294	80, 000	892, 500
全体股东	1, 252, 649, 082	1, 251, 674, 282	99. 9222	82, 300	892, 5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监事选举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表决。

(三)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52, 455, 202	1, 152, 452, 902	99. 9998	2, 300	0
H 股股东	100, 194, 880	99, 302, 380	99. 1092	0	892, 500
全体股东	1, 252, 650, 082	1, 251, 755, 282	99. 9286	2, 300	892, 5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94, 501, 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5421%；反对 2,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12%；弃权 892,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568%。

(四)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52, 455, 202	1, 152, 452, 902	99. 9998	2, 300	0
H 股股东	100, 194, 880	99, 302, 380	99. 1092	0	892, 500
全体股东	1, 252, 650, 082	1, 251, 755, 282	99. 9286	2, 300	892, 5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